

1. 目的：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本公司對於不同之受評單位亦得分別訂定適當之評估方式。
2. 範圍：
 - 2.1.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2.2.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包含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3. 評估期間及週期：
 - 3.1.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期間應於年度結束時，依據本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
 - 3.2.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4. 評估範圍及方式：
 - 4.1. 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4.2. 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或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5. 評估之執行單位：
 - 5.1.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應於執行本績效評估作業時，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 5.2.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因各委員會之運作情形略有不同，可視部門組織結構，調整由不同執行單位評估，該執行單位應具備公平、客觀且由與受評單位之運作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或單位為之。
 - 5.3.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進行一次，其外部評估單位、辦理時程、評估方式等事宜，授權董事長核定之。當年度已委外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者，得免辦理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
6. 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依下列程序執行：

 - 6.1. 評核年度第四季確定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並確定評估方式。
 - 6.2. 公司內部執行績效評估時，執行單位應收集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一)、「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三)、「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四)等相關自評問卷後，由執行單位統籌，依第 8 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善。

7. 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若安排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符合下列規定：

7.1.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7.2.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7.3.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8.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8.1.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8.1.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1.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8.1.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8.1.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8.1.5. 內部控制。

8.2.本公司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8.2.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8.2.2. 董事職責認知。

8.2.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2.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8.2.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8.2.6. 內部控制。

8.3.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8.3.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3.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8.3.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8.3.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8.3.5. 內部控制。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且其項目得視需要增刪修訂之。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9. 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董事時，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之參考依據。

10. 年報資訊揭露：

10.1.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10.2.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或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

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10.3.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1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版次：B 版，根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正，並自本辦法生效日起取代「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